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8663.htm (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 日) 当前物资管理分散, 纪律松弛的情况十分严重。不少地 方和企业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,不按需要安排生产,不认 真执行国家订货合同,超产不按规定上交,擅自动用、自销 国家统配物资,使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很难安排和组织实施, 国家重点建设受到影响,计划外的重复生产、重复建设难以 控制。这种情况,现在还在继续发展。如不坚决加以制止, 不仅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将遭到破坏,而且也会助长经济领域 中的不正之风和投机倒卖统配物资的犯罪活动。为了适当集 中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,纠正经济领域的不良风气,必须 切实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的管理。为此,通知如下:一、各 个地方、部门和企业,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划,按计划接受 订货,按需要的品种规格生产,不能利大大干、利小不干。 今年钢材、有色金属、木材、水泥、煤炭、汽车、 废钢铁等 统配物资 ,凡是还没有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的,企业主管部 门和有关省、市、自治区必须在九月十五日前向国家计委补 报资源。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的企业,要相应扣减企业利 润留成,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。不执行国家订货合同的 ,要按《经济合同法》严肃处理。二、任何地方、部门都不 准擅自动用国家统配物资资源,地方分成产品的范围和比例 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擅自动用的,要相应地扣减国家 分配给他们的物资。自文到之日起,继续动用的,除扣减分 配指标外,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。三、 企业的产品自

销,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。自销数量超过国家规定、 尚未发货的,应即撤销订货合同;已经发货的,要扣减企业 下半年度的自销数量。四、 重点企业超产的统配产品,应按 规定上交国家统一分配。一九八三年的超产统配产品的分配 ,除煤炭、石油已有规定外,其它统配产品,凡由国家组织 超产的,应全部上交国家分配;其它超产的,上交国家百分 之七十。五、 要保护好现有森林,严禁计划外采伐和乱砍滥 伐,从一九八四年起,切实执行木材计划"一本账"的制度 。 不许超计划砍伐森林 ,不搞木材留成,林区和毗邻地区不 开放木材自由市场,不搞议购议销。对少数经济困难的少数 民族地区,经国家批准,可用一部分木材搞协作换粮食等物 资。林业企业和集体林区社队在采伐、造材、加工中产生的 小材小料,可由各地区有计划地组织交流,但价格必须严格 执行国家规定。六、企业为完成国家统配物资生产计划所需 的燃料、电力、原材料、备品配件,以及运输等条件,有关 部门、地方要切实负责按计划保证供应。对生产统配物资的 企业用电和重点水泥厂所需水渣,分别由水电部和冶金部负 责安排,优先保证供应。七、物资供应要切实贯彻集中物力 保证重点的方针,实行择优供应。各级物资部门要积极组织 资源,对国家计划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和指令性调拨产品生产任务的需要,给予优先安排,并积极 组织配套承包供应,加以保证。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计划外 项目,对那些产品无销路、消耗高、质量差的企业,要停止 或限制供应物资。八、 国家物资局对统配物资的订货、调度 工作应加强管理,对现由工业部门管理的统配物资的订货、 调度工作也应加强监督。 以上各项,请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立即向所属企业进行传达部署,认真贯彻执行,并由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、国家物资局负责督促检查。执行情况于九月底以前报国务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